# 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文件**

**遴选人：南充市财政局**

**二O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_Toc18244)

[第二章 报名人须知 3](#_Toc4277)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_Toc1579)6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23

[第五章 报名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_Toc22458)

[第六章 遴选项目相关要求 31](#_Toc1996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36](#_Toc3745)

[第八章 遴选合同（样例） 49](#_Toc28298)

#

#

# 遴选邀请

根据《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实施方案》和有关县承保机构实际需求，拟对南充市顺庆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公开遴选，兹邀请符合遴选要求的保险机构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二、遴选需求：**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1〕27号）要求和《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实施方案》，本次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数量需求为3家保险机构，服务区域为顺庆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是指中央、省、市、县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三、参加遴选机构的条件：**

1.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属于《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1〕27号）中所列的保险机构。

2.保险公司参加县级区域内农业保险遴选，需在该县设立县级分支机构，符合四川省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中有关信息数据、人员、车辆配备等的相关规定，并以县级分支机构名义参加遴选，中支公司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在其注册地所在区（县）参加农业保险遴选。

3.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4.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5.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6.对于川财金〔2021〕27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保险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未处于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限制遴选的处罚期内。

**四、遴选文件获取时间：**

遴选文件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6日，在南充市财政局官方网站（http://czj.nanchong.gov.cn/）免费下载获取。

**五、提交响应性文件（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遴选时间：2021年9月7日上午9点30分开始（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六、遴选地点：南充市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如遇调整提前一天通知）**

**七、**遴选结果将在南充市财政局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http://czj.nanchong.gov.cn/）。

**八、联系方式**

**遴选人：南充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清源北路117号**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常振萍

联系电话： 0817—2226959

2021年8月31日

#

# 第二章 报名人须知

## 一、报名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遴选报名 | **以县级分支机构名义参加遴选报名，中支公司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参加其注册地所在区（县）的农业保险机构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共保体）参加遴选报名；保险机构针对各自符合条件的县域遴选包分别报名。** |
| 2 | 资格证明文件的份数 | **报名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用于资格审查。（按照遴选邀请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必须完整。** |
| 3 | 遴选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 **遴选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4 | 单独递交 | 各报名人请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提供一份并加盖单位鲜章，在递交遴选响应性文件时一并单独递交。 |
| 5 | 中选通知书领取 | 中选公告在南充市财政局官网上公告期满后，请中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南充市财政局领取中选通知书。联系人：常女士。联系电话：08172226959。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清源北路117号。 |

## 二、遴选文件

## 6．遴选文件的构成

遴选文件是报名人准备响应性文件和参加遴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遴选文件用以阐明遴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等要求、遴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遴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遴选邀请；

（二）报名人须知；

（三）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格式；

（四）报名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五）报名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遴选项目相关要求；

（七）评审办法；

（八）遴选合同（样例）。

**7.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遴选人可以依法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遴选人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遴选文件的报名人，同时在南充市财政局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报名人认为需要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提出申请，但遴选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报名人的申请事项。

## 三、响应性文件

## 8．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报名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报名人与遴选人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遴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遴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遴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遴选涉及的货币计量均为人民币。

**11.联合体报名（实质性要求）**

本次遴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保体）报名。

**12．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报名人应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

12.1报名人编写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承诺函；

（2）参加报名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遴选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按照遴选邀请要求的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2.2报名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报名函

（2）报名人基本情况表

（3）评审指标数据（情况）一览表

（4）评审指标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3．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格式**

按照规定格式提交

**14．报名保证金**

不收取遴选保证金。

**15．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报名人应按遴选文件要求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15.2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报名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报名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资格性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5 资格性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6 资格性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编目并从目录页逐页编码。

**16.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报名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报名人名称、遴选项目名称。

16.2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可根据资料多少装入1个或2个密封袋。密封包装上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并注明报名人名称、遴选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16.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报名人公章。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报名人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报送遴选人。报名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遴选单位将告知报名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7.2本次遴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18．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报名人在递交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

18.2 报名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四、遴选和中选**

19．遴选

19.1 遴选会议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遴选人、报名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遴选由遴选人主持，报名人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遴选会议。

19.2 遴选会议中，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遴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9.3 遴选会议中，本项目由所有报名人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相互交叉检查密封情况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报名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报名人的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遴选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遴选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遴选工作的正常进行。

**20. 遴选程序**

20.1 遴选会主持人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遴选时间宣布遴选，按照规定要求主持遴选会。遴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遴选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遴选监督人员。

（2）当众宣布根据“报名人签到表”宣布参加遴选的报名人名单。

（3）根据报名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性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遴选会结束。所有报名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报名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报名人对响应性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0.2遴选会结束后，遴选人组织5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再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以百分制计分，总分为100分，具体指标详见评分细则，**遴选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留痕。

**20.3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总分相同的，依次按基层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指标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按照遴选需求数量推荐排位在前的机构中选；报名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未达到需求数量时，已报名的符合遴选资格条件的保险机构即可推荐中选。**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将中选结果在南充市财政局官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1.中选通知书**

21.1 公告期满3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向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 中选通知书对遴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2.签订合同**

## 22.1遴选人授权相关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相关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根据中选机构服务能力、乡镇分布等情况，合理确定各中选机构具体服务乡镇，并按照中选通知书、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等规定，与中选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承保机构具体服务区域、保险种类、保费补贴支付、绩效评价等权利与义务，签订合同5日内将正式合同报遴选人。

22.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的，遴选人可以确定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作为递补中选人，相关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与之签订遴选合同，以此类推**。**

## 23. 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遴选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合同备案**

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将遴选合同及遴选实施情况，向四川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备案。

**25.履行合同**

25.1 中选人与相关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农业保险服务期内，每年1月份，相关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要及时开展对辖区内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书面报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25.3由相关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加强对中选承保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将各保险机构承保情况报南充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及时报南充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经营资格：**

**（一）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未达到核心指标值；**

**（二）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给予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行政处罚；**

**（三）承保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四）未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

**（五）发生重大过失、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事项。**

**在服务期限内，因原中选机构被取消资格的，由辖区内其他已签订合同的保险机构承接其剩余服务期限，如该县域内仅有1家承保机构的，且被取消资格的，将重新组织遴选。**

25.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遴选纪律要求

### 26. 报名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报名人参加本次遴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名人；

（3）与遴选人、其他报名人恶意串通；

（4）向遴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遴选过程中与遴选人进行协商遴选；

（6）中选或者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遴选人签订合同；

（7）未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名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七、其他

**27.**本遴选文件中所遵循的相关规定，在遴选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审方法、3.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次报名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遴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报名人响应性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响应性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报名人根据自身遴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次遴选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性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遴选需求的情况下，报名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不具有强制性，可自拟密封袋格式，但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总则第19条执行）**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县）**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响应性文件副本**

报名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名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

**遴选项目名称：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县）**

**报名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

我单位作为本次遴选项目的报名人，根据遴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次遴选邀请函中所列的所有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遴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名截止时间届满前按规定澄清，不存在对遴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遴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遴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报名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报名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报名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报名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名机构负责人（格式实质性要求）**

报名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名人名称） 的负责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附：**报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名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报名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报名机构负责人亲自参加遴选，只需提供报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报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名机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实质性要求）**

 ：

本授权声明 （报名人名称） （**报名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遴选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遴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报名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注：授权代表参加遴选的，提供报名机构负责人授权书、报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报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报名人须按照遴选文件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提供除承诺函、**报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报名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外的按照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

**遴选项目名称：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县）**

**报名人名称： （加盖公章）**

**遴 选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 名 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

我方全面研究了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遴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报名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遴选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遴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遴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遴选文件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1〕27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违约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中选后，同意与 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接受服务区域安排和监督评价。**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明文件正本1份；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遴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报名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报名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名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名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报名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报名人名称：（单位公章）

**报名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评审指标数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数据（情况） | 备注 |
| 1 | ★基层服务网络（县级机构） |  | 填是与否 |
| 2 | ★基层服务网络（乡镇服务部） |  | 乡镇服务部数量 |
| 3 | ★正式人员配备 |  |  |
| 4 | ★协保人员 |  |  |
| 5 | ★车辆设备（辆/台） |  |  |
| 6 | ★管理制度 |  | 按评分标准分别填是与否 |
| 7 | 服务方案 |  | 按评分标准分别填是与否 |
| 8 | ★信息化能力 |  | 按评分标准分别填是与否 |
| 9 | ★绩效评价（分） |  |  |
| 10 | ★保费规模（万元） |  |  |
| 11 | ★历史服务业绩（年） |  |  |
| 12 | ★偿付能力 |  |  |
| 13 | ★再保险安排 |  | 按评分标准分别填是与否 |
| 14 | ★大灾风险预案 |  | 填是与否 |
| 15 | ★防灾防损投入（万元） |  |  |
| 16 | ★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  | 填是与否 |
| 17 | ★社会贡献 |  | 填是与否 |
| 18 | ★支持地方经济（万元） |  |  |
| 19 | ★乡村振兴保险产品 |  | 填是与否 |
| 20 | ★农村金融 |  | 填是与否 |
| 21 | ★创新情况（项） |  |  |

**注：1.带**★号的指标为客观性评审指标；**2. 以上每个指标报名人需按照评分细则的要求按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中涉及金额的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点。**

报名人名称：（单位公章）

**报名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针对评审指标数据的有关证明文件

应按照指标数据一览表顺序装订。

**第五章 报名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报名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1、2包均须满足）**

1.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参加遴选为**报名机构负责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遴选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报名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报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报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人若为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任选其一）

4.具备有效期内的县级分支机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银保监局出具可以经营农业保险批准文件复印件。

5.信息化建设和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对接的相关依据。

6.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协议》。

7.总公司开业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除报名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报名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报名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遴选项目具体情况和报名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报名人评审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指标细责的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遴选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1〕27号）文件要求和《南充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公开遴选顺庆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指**中央、省、市、县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将所有保险品种打包在同一乡镇区域，各中选机构具体服务区域由区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根据中选机构服务能力、乡镇分布等情况，合理确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险要求

1、报名保险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具备相应的保险服务保障能力。

2、报名保险机构已经建立农村营销服务部、乡镇（街道）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等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具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等**；合同确定的服务乡镇未建立乡镇服务站的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建立乡镇及村级服务站点。**

3、报名保险机构能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农保险条款、费率及财政补贴政策，执行地方各项管理制度,接受我市县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补贴收入。**

4、报名保险机构具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查勘、理赔等相关业务工作管理经验,能做到“参保农户、地办政府、保险机构”三满意。

5、报名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能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规定的责任风险,并按要求及时足额兑付参保受灾农户的保险赔款。

6、报名保险机构具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及应对突发大面积灾害的应急预案。

7、报名保险机构具备对各级农业保险办理人员进行相关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培训能力。确保乡镇（街道）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代办员具有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工作的业务技能。

8、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对基层服务网点管理等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保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将取消中选承保机构经营资格：**

**1.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未达到核心指标值；**

**2.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给予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行政处罚；**

**3.承保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4.未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

**5.发生重大过失、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实务要求

1、对农业保险做到“三到户、五公开”，即“收费到农户、核损到农户、赔款支付到农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信息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

2、回访要求：要求对投保农户和理赔农户建立回访制,以确保投保理赔的真实性。

（四）一般性服务要求

1、便捷服务：经办机构能给广大农户提供其在本村就可进行保险咨询、投保缴费、出险报案、申请理赔等服务。

2、及时服务：在接到农户出险报案后,经办机构能提供不超过1 小时内到达受灾现场进行查勘的服务。养殖险理赔确保在出险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投保农户；种植险涉及二次核损,确保在收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受灾农户。

3、宣传服务：经办机构能通过多种渠道为广大农户、农业专合组织、现代农业生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政策、保险条款、投保理赔流程等宣传服务。

4、培训服务：经办机构能为本级涉农部门、各乡镇（街道）农业保险服务站、村級农业保险服务点及重点投保农户、农业专合组织和农业生产企业提供农业保险政策等专业知识、投保理赔流程等培训服务。

5、准确服务：经办机构能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政策收取农户自缴保费保险费，严格按照各保险品种保险条款约定计算和兑付赔款。

6、风险预警服务：经办机构运用其专业的网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技术,定期和不定期对投保农户、农业专合组织和农业生产企业进行风险评估,与相关涉农职能部门合作,为广大投保农户、农业专合组织和农业生产企业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同时就相关风险知识举办讲座，帮助其预防风险，尽可能地避免灾害事故的发生。

（五）特别服务

1、大灾应急服务：在遭遇大面积灾害时,保险经办机构有科学完善的大灾应急预案，必须有足够的农险服务队伍和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为支撑。

2、灾害减灾服务:在遇到重大农业生产灾害,比如重大动物疫病、重大种植业病虫害或极端自然灾害时,保险经办机构能投入资金协助相关部门为广大投保农户、农业专合组织和农业生产企业进行灾害防治和灾害减损服务。

3、预付赔款服务：若遇到重点农业专合组织或农业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农业灾害,保险经办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为其提供预付赔款服务，以确保农业专合组织或农业生产企业及时恢复生产。

4、售后服务：具有报案电话和专业查勘工具等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为3年。

2、服务地点：合同明确约定地点。

3**、保费补贴：承保机构每季度需向同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报告投保理赔情况，按规定申报保费补贴，每年一月份应及时梳理资料报送上年度保费补贴清算资料，收到财政部门保费补贴预算后，要及时确认保费收入。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 1. 总则

1.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1〕27号）和《南充市政策性保险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结合遴选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遴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从财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有关专家中抽取。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报名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遴选文件；

（二）审查报名人响应性文件等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遴选人对遴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报名人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选候选报名人，或者受遴选人委托确定中选报名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遴选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报名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报名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熟悉和理解遴选文件。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遴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遴选文件中报名人资格条件要求、遴选项目相关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遴选合同的内容等。

3.2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遴选文件的规定，对报名机构资格条件和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报名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遴选报名人是否具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遴选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性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遴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报名处理：

（一）除遴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性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遴选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本项目报名人或者其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报名处理：

（一）响应性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二）响应性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有效期等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三）没有完全响应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四）遴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性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遴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报名处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报名人的、响应性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选候选报名人。中选候选报名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基层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指标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按照遴选需求数量确定排位在前的机构中选**。**报名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未达到需求数量时，已报名的符合遴选资格条件的保险机构即可中选。**

3.7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报名人后，应当向遴选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名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遴选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名人名单及原因；

（三）评审结果，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报名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8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报名人响应性文件做无效报名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遴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遴选人书面反映。遴选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研究依法处理。

3.9报名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审过程中，报名人响应性文件实质性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报名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报名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报名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报名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报名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性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审委员会要求报名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遴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报名人实质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报名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响应性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二）响应性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报名人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报名处理。**

3.10遴选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0.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遴选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遴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遴选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遴选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遴选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遴选人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遴选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遴选活动。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二）遴选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遴选人现场复核时，没有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遴选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遴选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报名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客观评审指标评分应保持一致），汇总每位专家评分，计算平均分，得出每个有效报名人的总分。

4.2综合评分细则

4.2.1综合评分细则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综合评分细则（带★号的指标为客观评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基层服务能力40分** | **★基层服务网络** | **13**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分支机构是否内设了独立的农业保险部，设立了的得2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 **提供设立独立的农业保险部的证明材料。** |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的乡镇，设立营销服务部的数量：设立数量最多的得11分，第二多的得8分，第三多的得5分，第四多及之后的不得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 **提供营销服务部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正式人员配备** | **12**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的县级机构配备有农险专职人员不得低于2人，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10分，低于2人的不得分。** | **农险专职人员为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正式员工，且与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或市级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由省级分公司统一集中招聘、管理的，除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外，还需提供省级分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人员在该县任职的文件、调令等证明性材料（盖章）。** |
| **★协保人员配备** | **10**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保险机构为每个乡镇至少配备1名农业保险协保员。以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乡镇数量和拟遴选机构数量比值为基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得分=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配备了农业保险协保员的乡镇数量/基准值×10分，最高10分。** | **提供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 |
| **★车辆设备** | **5** | **在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配备专门用于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至少2辆以上，达到2辆的得2分，超过2辆加1分，最多得3分，不足2辆的不得分；配备查勘受灾现场无人飞机的每一台得1分，最多得 2分。** | **车辆所有人为参加遴选的县级分支机构或其上级市级公司，需提供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所有人信息)，并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统一由省级分公司购买、集中管理的，除提供上述依据外，还需提供省级分公司关于车辆集中管理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和车辆交由当地使用的证明性材料。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级区域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无人机查勘设备购置凭证复印件，或其它证明使用权的证明材料（不含省外）加盖鲜章。** |
| **管理水平15分** | **★管理制度** | **4** | **根据内控制度、农业保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进行评分，完全具备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制度的不得分。** | **提供相应的制度。** |
| **服务方案** | **8** | **1.承保服务方案：包括服务队伍建设、承保服务流程图、承保操作实务、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完整、符合实际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2.理赔服务方案：包含理赔队伍建设、理赔服务流程图、理赔操作实务、24小时报案电话、赔付时效控制，方案详细、完整、符合实际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提供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
| **★信息化能力** | **3** | **1.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具备独立的农业保险业务系统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与全国农业保险电子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数据对接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了对接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由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提供系统截图。** |
| **经营情况****20分** | **★绩效评价** | **8** | **根据参选机构上年度在我市各县（市、区）开展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得8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减2分，直至不得分；平均分为该机构在我市各县级区域绩效评价得分总和除以服务县级区域数量。** | **由于对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要下一年度才进行，因此，2021年遴选时，符合条件的参选机构此指标均按满分计算。** |
| **★保费规模** | **8**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的中支（分）公司上年度，在本市范围内，选取所服务县级区域中种养殖业重点品种（水稻、小麦、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签单总保费县域平均数（保费总额/服务县域数）进行比较分档。保费在700（含）万元以上的为第一档，得8分，保费在600（含）-700万元的为第二档，得6分，保费在500（含）-600万元的为第三档，得4分。低于500万元的得2分。** | **由中支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县级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上年度相关农业保险品种结算数据），所服务乡镇在3个（含）以下或服务时间小于6个月的县域保费数据参考性较小，可不纳入计算范围；不含特色农业保险。** |
| **★历史服务业绩** | **4**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在我市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年数，达到5年及以上的得4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3分，1年（含）-3年（不含）的得1分，未承办的不得分。** | **由中支公司提供政府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
| **风险防控能力15分** | **★偿付能力** | **3** | **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以上，其中，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上。符合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需提供总公司上年度经过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
| **★再保险安排** | **4** | **1.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制定有再保险预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2.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总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得2分，未签署的不得分。** | **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复印件** |
| **★大灾风险预案** | **2**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制定有大灾风险应对预案，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保险机构制定有大灾风险应对预案** |
| **★防灾防损投入** | **3**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有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投入的得3分，没有投入的不得分。** | **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投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
| **★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 **3** | **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要求，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省级公司计提了大灾风险准备金的得3分，未计提的不得分。**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省级公司财务提供证明材料。** |
|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8分** | **★社会贡献** | **3**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或市级公司开展了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助学、捐赠等情况，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做出贡献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遴选项目所在县级区域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职能部门的证明材料。** |
| **★支持地方经济** | **3**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在上一年度，在遴选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含代扣代缴税费），按照缴税金额大小排序，第一名的得3分，第二名的得2分，第三名的得1分。第四及之后的、未交税的不得分。**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乡村振兴保险产品** | **1** | **具有正在我市销售中的，且直接服务乡村振兴的保险产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保险产品及开展情况的证明材料。** |
| **★农村金融** | **1** | **为农业生产户（企业）提供过融资服务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创新能力2分** | **★创新情况** | **2** | **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或市级公司或省级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情况。每有一项创新得1分，最高得2分。** |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合计** |  | **100** |  |  |

## 5、遴选作废

5.1本次遴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作废：

（1）出现影响遴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遴选作废后，将在南充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

**6、****中选**

6.1中选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报名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报名人。

6.2中选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报名人。

6.2.2 遴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报名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并进行公告。

6.2.3 遴选人不退回报名人响应性文件和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遴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遴选人书面说明情况；

（五）配合答复处理报名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遴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遴选人统一保管。

（二）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报名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遴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四）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五）服从评审现场遴选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六）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报名人，不得收受报名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遴选合同（样例）**

（仅为范本，请根据遴选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其它要求进行拟制，不作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遴选人（授权人）（甲方）：

报名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遴选项目的《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遴选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中央传统政策性农险品种

2、中央特色农业保险品种

3、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

第四条 服务区域

乡镇（街道）：

第五条 保费补贴及支付方式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申报农业保险保费情况，并于次年1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年度保费补贴清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保费补贴申请后，应于 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完毕后 日将应支付的保费补贴（含中、省级市县保费补贴）支付到位。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保费补贴后，15日内确认保费补贴收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机构、车辆、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省级制定的《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值》对乙方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当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支付乙方保费补贴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规定的保险服务范围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

2、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申请保费补贴。

3、及时向甲方通告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并经报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同意，取消中选承保机构经营资格：**

**（一）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未达到核心指标值；**

**（二）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给予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行政处罚；**

**（三）承保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四）未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

**（五）发生重大过失、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相关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上级财政部门备案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项目遴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性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值**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